

广州市海珠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海机编办〔2015〕33号

海珠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文广新局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

区文广新局：

经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研究，现通知如下：

根据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《关于加强报刊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新广印发〔2015〕23号）相关要求，同意将“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核发（零售）”事项纳入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，由区文广新局具体负责实施，具体情况见下表。

实施主体	项目名称	编号	备注
区文广新局（区体育局、区知识产权局）	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核发（零售）	GZ081411004	含图书、报纸、期刊、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

特此通知。

广州市海珠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9月30日



抄送：区政府办（区法制办）、区监察局，区发改局，区民政局，
区财政局，区人社局，区政务办。

广州市海珠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9月30日印发
